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8-04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在南京召开,共有董事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联宏、徐跃宗、向平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044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8-04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在南京召开,共有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本次因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8-04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近期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堆场道路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履行评审程序后,公司关联方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工程公司")为堆场道路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龙集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龙集公司304空箱堆场、206简易堆场及闸口部分道路工程中标人为港务工程公司,中标价格为3634.858802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港务工程公司42.26%的股权,是港务工程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开招标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联宏、徐跃宗、向平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426号

法定代表人:朱森林

注册资本:12,9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6089657911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器工程、电力工程;房屋拆迁服务;为企业内部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照明器材销售;预制构件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沉船、沉物打捞;普通货物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港务工程公司总资产72,155万元,净资产12,742万元。2017年,港务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8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818万元,净利润2,852万元。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2018年混合所有制改革后更名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占比42.26%、35.26%、22.48%。港务工程公司主要从事港航工程建设及房屋建筑,具有成熟的港航工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等施工资质。承建过30多座码头(其中5000吨级以上5座)及多项综合性水运工程项目,承建项目遍及长江沿线。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堆场道路工程施工共设1个标段,包括304空箱堆场、206简易堆场及闸口部分道路工程。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龙集公司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龙集公司304空箱堆场、206简易堆场及闸口部分道路工程中标人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3634.858802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堆场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港区

工程内容:304空箱堆场、206简易堆场及闸口部分道路工程等,具体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贰分(RMB36,348,588.02元)。

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项目审批与资金来源

龙集公司304空箱堆场、206简易堆场及闸口部分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龙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港务工程公司为中标单位。港务工程公司的施工资质满足龙集公司项目建设需要。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有利于龙集公司控制投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港务工程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60,471.7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4,376,481.76元。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内容为公司项目建设所必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十、备查文件

1、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2、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堆场道路工程合同;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8-04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大会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15:00 至2018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9日

7、出席会议人员:

(1)2018年10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律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编号2018-041、042、043。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股东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等。

七、其它事项

1、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或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2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8815738

传真:025-58812758

联系人:李芳琪 王林萍

邮政编码:21001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止2018年10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南京港"(002040)股票＿＿＿股,拟参加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0;投票简称:南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内容为公司项目建设所必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冯巧根 戴克勤 徐志坚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招标结果公正,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冯巧根 戴克勤 徐志坚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公告编号:2018-09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海洲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达飞机")在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并授权驰达飞机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公告编号:2018-09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该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09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达飞机")在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驰达飞机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28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古苑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公司向古苑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446,54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6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698,746,216.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578,644.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4,167,572.38元。公司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在扣除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包括前期已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54,294.62万元将用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驰达飞机实施募投项目,详情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6.00	8,758.00
2	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9,171.00	24,550.00
3	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04.00	8,658.62
4	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	14,156.00	12,328.00
合计		72,727.00	54,294.62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驰达飞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及客观实际情况,计划减少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飞机零部件加工业务生产设备的购置。经公司2018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变更总金额为4,533.68万元,有关详情可查阅2018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募投项目之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6.00	8,758.00
2	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9,171.00	24,550.00
3	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04.00	8,658.62
4	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	7,794.32	7,794.32
5	驰达飞机扩大产能	6,382.02	4,533.68
合计		72,747.34	54,294.62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70,810,306.91元(其中股权收购款64,275,000.00元,剩余的发行费用4,578,644.18元,中介机构相关费用1,956,662.73元),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股权收购64,275,000.00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6,551,573.04元,合计已使用221,636,879.95元。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余额为467,465,519.67元(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和利息收入)。

三、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鉴于前次授权驰达飞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即将在2018年9月27日到期,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驰达飞机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驰达飞机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有效期为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5、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要求

驰达飞机在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7、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驰达飞机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驰达飞机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有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驰达飞机在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该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驰达飞机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该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海格通信控股子公司驰达飞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海格通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公告编号:2018-07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0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根据上述决议,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合计使用3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台州前进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18/09/20	2019/01/20	4.25%
台州前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汇利丰2018年第540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18/09/27	2019/01/07	4.15%
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21期	保本保收益型	1亿元	2018/09/27	2019/01/10	4.28%

注:公司及台州前进与上述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合同及银行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2017年11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剑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5,372,322元。公司实际已向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13,4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372,314.78元,坐扣发行费用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6,372,314.78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于2018年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已支付的券商发行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8,221,507.1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98,150,80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26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近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巨网科技、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8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帐户名	银行账号	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79660188000078577	支付移动智能广告投放平台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和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一授权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甲方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8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8日14:3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9月27日15:00—2018年9月28日15:00;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9月28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万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14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7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076,4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655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176,9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612%。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899,4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38%。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彭磊、方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宜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76,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47%;反对899,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3,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120%;反对899,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8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彭磊、方伟律师。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表决结果与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8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于2018年9月28日举行,本次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举行。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武汉双建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还需报宜昌市国资委审批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公告编号:2018-08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武汉双建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国资委审批不通过的可能;因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如果征集不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无法成交的风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还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目前持有武汉双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双建"或者"标的公司")38.25%股权,本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转让持有的武汉双建38.25%的股权,交易价格应不低于"武汉双建的净资产评估值×拟转让股权比例",本次拟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国资委审批。本次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旨在剥离辅业、增强本公司资金实力。

2、本次股权转让,不接受本公司关联方受让(关联方认定依据为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因此本次拟股权转让存在国资委审批不通过的可能;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进行,存在无法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等原因导致的无法成交的可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武汉双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8.25%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双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江夏区熊廷弼路98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

(5)成立时间:2003年02月14日

(6)法定代表人:张冬生

(7)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维护;房地产开发。

(8)股东: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25%股权;

武汉瑞祥鑫贸易有限公司持有36.75%股权;

武汉市江夏区建设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持有25%股权。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77.26	1,482.63
负债总额	31.37	22.25
净资产	1,345.89	1,460.38
营业收入	207.11	110.62
净利润	84.44	48.41

2018年审计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昌分所。

(二)审计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昌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宜昌专审字【2018】第47020027号),截止2018年6月30日,武汉双建公司资产合计1,482.63万元,负债合计22.25万元,净资产1,460.38万元,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实现净利润48.41万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8】第270号)。评估机构资格: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1)资产评估资格:批准文号为京财企许可【2009】0040号,证书编号为42020031;(2)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单位。批准文号为财企【2009】23号,证书编号为0270037003。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2、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1,482.63万元,评估值9,950.94万元,评估增值8,468.31万元,增值率571.17%。负债账面价值22.25万元,评估值22.2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460.38万元,评估值9,928.69万元,评估增值8,468.31万元,增值率579.87%。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武汉双建投资性房地产商铺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熊廷弼路的威斯顿时尚广场,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房地产增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695.58	695.58		
2	非流动资产	787.06	9255.37	8468.31	1075.94
3	投资性房地产	786.35	9249.55	8463.2	1076.26
4	固定资产	0.71	5.82	5.11	719.72
5	资产总计	1482.63	9950.94	8468.31	571.17
6	流动负债	22.25	22.25		
7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合计	22.25	22.25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60.38	9928.69	8468.31	579.87

(四)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38.25%股权不存在质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其他

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38.25%股权事宜已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主要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一)受让方基本资格条件

1、受让方须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并具有履约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亦不接受采取委托、信托或者联合的方式竞买;

3、本项目不接受本公司关联方受让(关联方认定依据为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二)交易条件与转让底价

1、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底价,即不低于"武汉双建的净资产评估值×拟转让股权比例"。

2、价款支付方式: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款付清。

3、因交易产生的税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各自承担。

(三)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否

(四)保证金设定

交易保证金金额拟设定为转让底价的30%,意向受让方需在挂牌公告期截止日17:00前将保证金缴纳至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五)如挂牌期满,经受让方资格确认后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六)如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有权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转让股权的目的

本次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旨在剥离辅业、增强本公司资金实力。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完成,将为本公司补充一定流动资金。若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完成,最终38.25%股权成交价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因此对利润的影响由最终成交结果确定。

六、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鉴于宏观经济形势、政策调控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本次交易能否成功、何时成交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利益,如此次产权交易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公司有权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后续将根据该事项的实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双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宜昌专审字【2018】第47020027号);

(三)武汉双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270号)。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8-03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或公司)周期性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决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短期投资,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情况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91天)

1、签约主体: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5、投资金额:5,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7、产品成立日:2018年9月27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7日

9、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天

10、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乙方(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支付。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52)(91天)

1、签约主体: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5、投资金额:5,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

7、产品成立日:2018年9月28日

8、产品到期日:2018 年12月28日

9、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天

10、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产品本金及收益,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的方式。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前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7月1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为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8月17日,该投资现已收回,实现投资收益6.71万元。

2018年8月1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为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9月17日,该投资现已收回,实现投资收益15.12万元。

(二)存续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7月1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为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10月17日,该投资目前尚未收回,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64%-4.68%。

2018年7月1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为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10月26日,该投资目前尚未收回,预期年化收益率4.65%-5.05%。上述内容详见2018年8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年8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为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1月29日,该投资目前尚未收回,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0%-4.70%。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余额为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8.38%。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有《财务投资管理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的资金来源、审批决策、实施程序、资金的管理、风险的控制等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财务投资管理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性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并进行有效风险控制。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短期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公司于2017年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临2017-063、临2017-064、临2017-065、临2017-067、临2017-068、临2017-069、临2017-070、临2017-079、临2017-080、临2017-082、临2017-084、临2017-086、临2017-089、临2017-090、临2017-091、临2017-092、临2017-094、临2017-095、临2017-096、临2017-097、临2017-103、临2017-105、临2017-106、临2017-109、临2018-001、临2018-002、临2018-003、临2018-004、临2018-007、临2018-008、临2018-009、临2018-011、临2018-012、临2018-013、临2018-022、临2018-023、临2018-026、临2018-028、临2018-030、临2018-032、临2018-033、临2018-034、临2018-035、临2018-038、临2018-039、临2018-040、临2018-041、临2018-042、临2018-046、临2018-048、临2018-049、临2018-050、临2018-051、临2018-059、临2018-060、临2018-061、临2018-065、临2018-067、临2018-068、临2018-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体量较大、交易对方较多、方案复杂、协商难度较高、停牌时间较长,就重组方案的调整和问询函回复相关事项的确认、协调、完善,对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以及方案调整的最终确认均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加快推进相关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加快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沟通、确认、协调、完善,并持续推进相关补充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的开展,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